



实训基地建设—沃尔沃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设备—第 1 包—空调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XH010ZB2019004-015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明.....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7
2. 资金来源.....	8
3. 投标费用.....	8
二 招标文件.....	9
4. 招标文件构成.....	9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0
8. 投标文件构成.....	10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0. 投标报价.....	13
11. 投标保证金.....	13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5. 投标截止期.....	16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五 开标及评标.....	17
17. 开标.....	17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
19. 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18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六 确定中标.....	23
24. 确定中标人.....	23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26. 中标通知书.....	23
27. 签订合同.....	23
28. 履约保证金.....	23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25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35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及需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2
第九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委托，对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XH010ZB2019004-015
2. 项目名称：实训基地建设—沃尔沃实训中心建设项目设备—第1包—空调
3. 财政预算：第一包，人民币 42.664 万元。
4. 采购内容：详见第七章技术规格及需求。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6.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06月05日至2019年06月13日(工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7 号楼 1903 室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6月26日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7 号楼 1901 室
9. 开标时间：2019年06月26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7 号楼 1901 室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7 号楼 1903 室
邮 编：100022
电 话：010-58695920
传 真：010-58692269
账 户 名 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0200 0806 0920 0130 836

开 户 行 行 号：102100008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u>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1.2.6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产品，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型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hzs.ndrc.gov.cn/ ）查询； （2）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11.1	投标保证金： <u>第一包，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u>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地点： <u>2019年06月26日14:00之前</u> （节假日、公休日除外），递交至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版 <u>1</u> 份
15.1	投标截止期： <u>2019年06月26日14:00</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 <u>2019年06月26日14: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7号楼1901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具体分值如下： 第一包：价格（30分）、技术部分（54分）、售后（6分）、企业综合考评（3分）、政策功能（2分）和业绩（5分）；
23.1	中标候选人： <u>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u>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7</u>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增加的变动：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招标人都有权废除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对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中已经给定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格式进行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5	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6	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税费、运费、保险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投标人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为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含上浮20%）。
9	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核实身份。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10-5869592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7号楼1903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1.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 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2.6 满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1.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1.3.7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1.3.8 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及需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第九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上述时间之后收到的澄清要求可以不予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

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7-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投标保证金（格式）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7-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如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9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税收缴款单据复印件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涵盖上述期间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0 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的劳务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否则无效）

7-15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 9——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指投标人近三年中做过的与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1)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附件 14）；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格式附件 15）；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及具体要求。（格式附件 8）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

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5 每项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 10.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撤销或者主动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同名账户提交，任何从非同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视**

同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支票（支票抬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15726640700@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ZXH010ZB2019004-015】）；

注：邮件标题须以“ZXH010ZB2019004-015 项目 保证金”命名，邮件内容里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0200 0806 0920 0130 836

开 户 行 行 号：102100008067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11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tailiwendy@126.com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11.3 条和 11.4 条的规定，按时并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以提交时的同样方式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电子版 1 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

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需逐页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或几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13.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加盖章的投标视为其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再将所有投标文件袋封装在一个外层投标文件袋中。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再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我方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者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

间)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两枚。

4) 在投标文件袋正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壹枚；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投标人不得在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之前的日期递交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

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开标会的，须指定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7.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人资格的审查

-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九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9.2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达到3家及以上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 (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节能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0.6.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7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的评标方法。
- 21.4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21.4.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和服务（须附证明材料）。
- 21.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出具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联合体（须出具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联合体中至少一方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联合体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联合体中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参照本条款第（1）条。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21.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号”

文)

21.4.4 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23.2 除第 25 条规定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根据评审意见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天内，按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

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1）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

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履约担保函，买方可接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出具的履约担保函（附件 11）；
- B. 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设备整机无质量问题、卖方维保服务到位，且关键部件配件到正常维保的，买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陆 份，卖方执 壹 份，财政局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定义如下：

- 1、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2、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货物运抵现场，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尾款需在 2020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注：每次买方支付前，卖方需向买方开具数额对应的合法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票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性、金额、开具项目等）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且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若买方付款后发现发票存在问题的，卖方自收到买方通知起 2 日内更换合格发票，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买方损失。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壹年后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无质量问题，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5、技术资料：适用合同一般条款第 9 条以及第七章技术条款中的规定。
- 6、质量保证：
 -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 6.2 质保期内，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6.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6.4 质保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培训，对相关操作人员包教包会，为买方建立起完善的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若卖方不能胜任，则质保金作相应扣减。
 - 6.5 质保期内，卖方指派专业工程师每月一次到现场会同买方相关人员作一次巡检，发现设备故障或隐患，卖方及时作出处理；发出运行管理问题的，卖方及时给出指导意见。卖方不能及时处理问题或提出指导意见而导致系统带病运行或停止运行的，则质保金作相应扣减。
 - 6.6 质保期内，关于某些耗材，卖方可以低于市场价格向买方保质保量提供；若不能提供的，须建议适配的规格型号及优质低价的供货渠道；但必须保证耗材及来源的通用性，不得垄断货源，不得以耗材与设备不兼容为借口，推卸质保责任。若卖方不能胜任，则质保金作相应扣减。
 - 6.7 终身维护，所需备品备件以当时最低价格计算成本。
- 7、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具体交货日期按买方通知

为准。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9、履约保证金：

9.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开户行行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七章 技术需求

总体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产品测试，如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技术规格不符，将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参加、直至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号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包：空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直流变频室外机组	制冷量：≥90KW 制热量：≥100KW 噪音：≤65dB(A) 静压：≥30Pa 风量：≥28000m ³ /h 电源：380V，3N~50Hz 额定功率：≤27.7KW #设备运行范围：制冷运行可在-5℃至50℃之间运行，制热可在-20℃至24℃运行 #通讯稳定：可在-25℃至80℃下通讯 #运行稳定：具备紧急停机功能	台	1
2	▲直流变频室外机组	制冷量：≥61.5KW 制热量：≥69KW 噪音：≤64dB(A) 静压：≥82Pa 风量：≥16000m ³ /h 电源：380V，3N~50Hz 额定功率：≤19.1KW #设备运行范围：制冷运行可在-5℃至50℃之间运行，制热可在-20℃至24℃运行 #通讯稳定：可在-25℃至80℃下通讯 #运行稳定：具备紧急停机功能	台	1
3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循环风量：≥1180m ³ /h 噪音：≤39dB(A) 电源：220V~50Hz 是否带电辅：否 电机输入功率：≤0.09KW	台	5

4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循环风量：≥1860m ³ /h 噪音：≤42dB(A) 电源：220V~50Hz 是否带电辅：否 电机输入功率：≤0.16KW	台	2
5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5KW 循环风量：≥1860m ³ /h 噪音：≤42dB(A) 电源：220V~50Hz 是否带电辅：否 电机输入功率：≤0.16KW	台	1
6	四面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KW 循环风量：≥1860m ³ /h 噪音：≤44dB(A) 电源：220V~50Hz 是否带电辅：否 电机输入功率：≤0.16KW	台	2
7	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KW 循环风量：≥2000m ³ /h 噪音：≤44dB(A) 静压：≥30Pa 电源：220V~50Hz 电机输入功率：≤0.290KW	台	6
8	分体5P天井式空调	能效等级不低于2级能效； 制冷： 额定制冷量（W）≥11000； 额定输入功率（W）≤3700； 制热： 制热量（W）≥12000； 制热功率（W）≤3900； 电源规格（PH-V-Hz）：3N 380V~50Hz； 噪音dB（A）（室内/室外）≤53/62； 循环风量（m ³ /h）≥1750（中档）；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	台	10
9	施工安装费	线路布置、辅料、运输费用、环境保护、人工费等	项	1

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选用的产品不得低于市场中档以上同类产品。

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1) 质保: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 36 个月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 终身维修。

(2) 保修: 中标方在免费质保期满后, 保修期内中标方免费提供人工服务, 只收取更换配件成本费。

(3) 响应时间: 在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 中标方 120 分钟响应, 12 小时到达现场, 24 小时修复。预估 24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 免费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直至新设备或维修好设备返场。

(4) 如果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对第 3 条内容做出响应, 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发现货物内在的损坏或货物质量与招标文件不符, 中标方无条件更换、更新。

(6) 中标方应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必须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出厂合格证、隐蔽工程过程性资料、系统搭建竣工资料,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

(7) 中标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 协助采购方进行资料汇总归集。

2、设备安装调试:

(1) 中标方严格按照采购方提出的要求、时间、地点进行送货、安装、调试。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如因自然或需方人为原因需要进行延时, 双方将协商解决。

(2) 调试合格标准: 本招标文件中未作特别说明处按照《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中的有关要求执行。

(3) 需保护场地内现有的空调, 包括现有空调的拆卸及恢复等。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2、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八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制）
- 附件 9——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附件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份和电子版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完全服从贵方关于合同授予的决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并包括所有的运输保险、培训和服务费)	有无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注：1、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 14.2 的规定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2							
3							
4							
...							
...							
总金额（人民币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请分别按每个投标产品单独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货物的价格是指：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内容须包括设备价款、税金、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全部费用。
4.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7-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 7-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保证金(格式)
-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 7-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如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9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税收缴款单据复印件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涵盖上述期间纳税证明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10 被授权人与投标人的劳务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7-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 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制)
- 7-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7-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
- 7-15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

附件 7-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担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5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款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我方撤销或者主动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 （3）我方提供虚假资料。
-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 (3)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值: _____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投标人不生产, 而是代理其他生产商的货物:

生产商名称和地址	代理货物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投标人生产或销售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9.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附件 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指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且该资信证明文件的收受人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开具银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如果投标人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函的，可不必提供上述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1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章: _____（承诺方盖章）

附件 7-15-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 东 构 成	资 金 认 缴 数 额	资 金 认 缴 比 例	

附件 7-15-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 东 构 成	资 金 认 缴 数 额	资 金 认 缴 比 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制)

注：

1、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及其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完全涵盖本文件第七章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2、 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详细的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拟采取的技术服务措施、最终完工成果的质量控制与考核、详细的培训方案及质量“三包”方案等；

3、 投标人须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对质保期限、响应时间、保障机制、实施团队的稳定性等重要事项作出承诺；

4、 投标人还可结合自身优势，详细列举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它措施及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内容不限；

5、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

附件9 同类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 1、同类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2016年至今）中做过的与本项目所投产品相同或类似业绩。
2、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方可视为有效业绩。

附件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可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后勤人员	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职业资格

注：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团队核心人员、其他人员；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直至项目结束。对于项目经理等主要岗位人员，一律不得中途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第九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标原则

- 1.1 公平、公正原则
- 1.2 科学、合理评标原则
- 1.3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3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否则无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按格式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且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金额、形式）提交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
4	实质上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6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7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8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投标文件中没有虚假或失实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进入后续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

-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综合排序；
- 2.4.2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4.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联合体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在价格评审时，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4.4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4.5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分细则：

第一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30\%) \times 10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技术 (54分)	基础分 (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酌情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打15分 (2)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在15分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证明文件 (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号项提供的完整性酌情打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2分，扣分最高不超过12分。
		产品选型与配置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等情况，优秀10-8分、良好6-4分、较差2-0分。
		施工方案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流程布局清晰合理，优秀10-8分、良好6-4分、较差2-0分。
		人员配备情况 (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横向比较，优秀得7-6分，良好得4-3分，一般得1-0分。
3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年限、投标人所在位置、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售后服务措施、安装、供货期、优惠条件等情况，优秀6-5分、良好4-2分、较差1-0分。
4	企业综合考评 (3分)	企业综合考评 (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综合实力、财务状况、行业认证、荣誉证书等情况，酌情打3-0分
5	政策功能 (2分)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清单所在页截图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	业绩 (5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5分。